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中期報告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主席)

何昊洺先生

馮志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主席)

葉應洲先生

何昊洺先生

####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 授權代表

葉應洲先生

董亞蓓女士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http://www.leapholdings.hk)

#### 股份代號

149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的中期報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6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41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3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25.0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於期內，本集團已開始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以擴闊本集團投資戰略。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12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期內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確認的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沙田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12.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9.6百萬港元減少約67.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市場參與者整體上為參與市場競爭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

##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建築及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2.6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

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169.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用於運輸的柴油燃料之平均購買價下降；(ii)添置機器及汽車後機器購買成本減少；及(iii)替換老舊機器及汽車後其部件及消耗品使用下降所致。

## 新獲授的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獲授6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126.2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柴灣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中西區	地盤平整及微型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離島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5 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 478.2 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柴灣區	土方工程及鋼質平台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中西區	地盤平整及微型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屯門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地基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及配套工程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混凝土樁基建造
地基及配套工程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與結構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	將軍澳區 137 號及屯門區 38 號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 已完工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 9 個項目，總合約價值約 315.0 百萬港元。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及配套工程	離島區	挖掘及結構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西貢區	圍板、管樁及配套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南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沙田區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配套工程	九龍城區	土方工程

## 證券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已開設一個新業務分部－證券投資，以使本集團業務實現多元化。本集團已投資一個香港上市證券組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一個總市值約33.1百萬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約2.9百萬港元。本公司一直持續評估其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及物色其他投資機遇。本公司可能根據當時市況作出適當的投資決策，此可能包括投資新上市證券及／或出售現有上市證券及／或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提高回報及降低風險。

## **放債**

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自彼時起開始其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會，以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整體上盡可能減少本集團的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資本使用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期內，除開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收益約16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97.9百萬港元減少約14.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期內新獲授的項目的合約金額少於大部分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同期確認的已完工項目（包括馬鞍山、沙田及觀塘的主要項目）。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期內毛利約為2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2.2百萬港元減少約46.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1.3%下降7.9個百分點至期內的13.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地基項目的收益減少及市場參與者整體上為參與市場競爭而降低新地基項目利潤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7.5%。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5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無一次性上市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融資成本約為5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78,000港元減少約1.6%。

### **所得稅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55.1%。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期內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前景**

香港建築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而競爭者數量增加導致獲授合約利潤率攤薄。此外，因立法會拉布導致延遲公營項目資金批准致使資本工程項目數量減少。雖然香港建築行業面臨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計建築行業正進行暫時性調整及期望低迷的市場會回升。本集團對建築行業仍保持樂觀態度並將積極尋求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借貸	5,583
購入機器及設備	35,646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4,718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1,447
	60,200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現金流及收取自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配售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70.2百萬港元所致。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其他資料」一節的「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一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貸款約為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此乃主要由於因配售本公司股份權益增加。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本集團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期內，董事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3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6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38.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46.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但是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其他資料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10threalm Corporation Limited(「10threalm」)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透過認購10threalm新股而投資於10threalm，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立正式協議(「可能交易」)。10threalm正於美國申請註冊關於可穿戴以肢體動作控制界面裝置的專利權，該專利用於基於用戶提供的以肢體動作控制設備。有關專利的可能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個人無人機、擴增實境、虛擬實境、三維跟蹤及手語翻譯。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可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可能交易外，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樹熊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用於為投資機會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76,000,000	44.70%
葉應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176,000,000	44.70%
董亞蓓	配偶權益(附註2)	1,176,000,000	44.70%

###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葉應洲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亞蓓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附註2)	1	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弘翠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弘翠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亞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應洲先生擁有其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弘翠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76,000,000	75%
陳麗婷	配偶權益(附註)	1,176,000,000	75%

附註：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8,8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32%。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25百萬港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葉應洲先生為我們的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葉應洲先生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規定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梅偉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途徑，如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等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而提供有關財務申報之獨立意見，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審計工作之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國仁先生（主席）、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使用會計準則、原則及政策以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所有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報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168,820</b>	197,867
銷售成本		<b>(146,234)</b>	(155,689)
<b>毛利</b>		<b>22,586</b>	42,17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b>1,474</b>	79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1,327)</b>	(24,506)
<b>經營溢利</b>		<b>12,733</b>	18,467
融資成本	7	<b>(569)</b>	(57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8	<b>12,164</b>	17,889
所得稅開支	9	<b>(2,229)</b>	(4,941)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9,935</b>	12,948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b>	10	<b>0.41</b>	0.63

股息之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b>60,044</b>	62,261
投資物業	13	<b>11,047</b>	-
無形資產		<b>430</b>	-
		<b>71,521</b>	62,26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b>68,743</b>	119,1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b>82,706</b>	26,3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5	<b>33,089</b>	-
應收貸款		<b>20,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3,165</b>	50,251
		<b>347,703</b>	195,719
<b>資產總值</b>		<b>419,224</b>	257,98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b>26,310</b>	22,880
儲備		<b>320,326</b>	143,581
<b>權益總額</b>		<b>346,636</b>	166,46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7	<b>7,530</b>	14,046
遞延稅項負債		<b>5,535</b>	5,787
		<b>13,065</b>	19,8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b>28,713</b>	36,40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b>1,953</b>	16,544
借貸	17	<b>25,296</b>	15,823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561</b>	2,914
		<b>59,523</b>	71,686
<b>負債總額</b>			
		<b>72,588</b>	91,519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19,224</b>	257,980
<b>淨流動資產</b>			
		<b>288,180</b>	124,03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9,701</b>	186,294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86,176	86,1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48	12,948
	1	-	-	-	99,124	99,125
已派付股息	-	-	-	-	(25,000)	(25,000)
重組	(1)	-	-	1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20,02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860	68,640	-	-	-	71,500
股份發行成本	-	(3,363)	-	-	-	(3,363)
視作出資	-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74,124	150,18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90,401	166,46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35	9,935
	22,880	45,257	7,922	1	100,336	176,39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430	171,570	-	-	-	175,000
股份發行成本	-	(4,760)	-	-	-	(4,7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6,310	212,067	7,922	1	100,336	346,636

附註：

- 資本儲備指視作本公司股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b>(61,612)</b>	4,46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18,102)</b>	(2,65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b>169,984</b>	53,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b>90,270</b>	55,0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251</b>	18,1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銀行結餘、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透支	<b>140,521</b>	73,159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公司重組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投資證券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除下文所述新交易及事件的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

#### (a)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為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並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單獨列示。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至無形資產之成本。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該金融資產即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指定作對沖則作別論。於此類別的資產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一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的一部份。

#### **(d) 租金收入**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於當前期間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非另有訂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於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4.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度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第一級)。
- 計入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第一級計量。

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業務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有影響的重大變動。

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應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描述者一致。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b>127,465</b>	164,733
機器租賃的租金收入	<b>807</b>	584
建築廢物處理	<b>37,627</b>	32,550
證券投資	<b>2,906</b>	–
放債	<b>15</b>	–
	<b>168,820</b>	197,867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b>46</b>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1,249</b>	130
政府補助	<b>–</b>	280
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b>104</b>	–
其他	<b>75</b>	339
	<b>1,474</b>	795

###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 建築廢物處理
- 證券投資
- 放債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對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獨立且屬非經常性質的主要項目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128,272	37,627	2,906	15	168,820
分部業績	12,707	6,958	2,906	15	22,586
未分配收入					1,4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327)
融資成本					(5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64
所得稅開支					(2,229)
期內溢利					9,935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6,643	3,198	-	-	9,841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7,829	25,710	33,089	20,445	257,073
未分配資產					162,151
<b>總資產</b>					<b>419,224</b>
分部負債	23,180	2,046	-	-	25,226
未分配負債					5,440
借貸					32,82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61
遞延稅項負債					5,535
<b>總負債</b>					<b>72,588</b>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	165,317	32,550	-	-	197,867
<b>分部業績</b>	<b>39,593</b>	<b>2,585</b>	<b>-</b>	<b>-</b>	<b>42,178</b>
未分配收入					7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506)
融資成本					(5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89
所得稅開支					(4,941)
<b>期內溢利</b>					<b>12,948</b>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6,165	1,880	-	-	8,045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	-	250,618
未分配資產					7,362
<b>總資產</b>					<b>257,980</b>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	-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b>總負債</b>					<b>91,519</b>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b>432</b>	432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b>137</b>	146
	<b>569</b>	578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之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產折舊	<b>5,788</b>	5,076
租賃資產折舊	<b>4,264</b>	3,18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b>653</b>	629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2,0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36,832</b>	44,718
—退休計劃供款	<b>1,437</b>	1,931

## 9. 所得稅開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自或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提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b>2,481</b>	4,914
—遞延所得稅	<b>(252)</b>	27
所得稅開支	<b>2,229</b>	4,941

## 10. 每股盈利

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自期間的溢利；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
- (i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02,000,000 股（包括已發行 10,000 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 2,001,990,000 股股份），猶如該等 2,002,000,000 股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86,000,000 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9,935</b>	12,948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413,158</b>	2,047,3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41</b>	0.63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於各自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25,000,000 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	25,000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62,261
添置	9,3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2
出售	(1,575)
折舊	(10,0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60,044
<hr/>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9,982
添置	4,789
出售	(397)
折舊	(8,261)
<hr/>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46,113

##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
添置	11,047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11,047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b>26,520</b>	74,2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7,227</b>	6,999
應收保留金	<b>34,996</b>	37,824
	<b>68,743</b>	119,105

附註：

根據付款憑證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b>23,472</b>	51,609
31 至 60 日	<b>73</b>	10,774
61 至 90 日	-	668
超過 90 日	<b>2,975</b>	11,231
	<b>26,520</b>	74,282

##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b>33,089</b>	-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f</i>	286,000,000	2,86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88,000,000	22,8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88,000,000	22,8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g</i>	168,000,000	1,6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i>h</i>	175,000,000	1,75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31,000,000	26,310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弘翠當時所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0,019,90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當時唯一股東。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予公眾以換取合共71,500,000港元的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g)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合共84,000,000港元的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2,94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h)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合共91,000,000港元的現金。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820,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17.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負債	7,530	14,046
<b>流動</b>		
銀行透支	2,644	-
銀行借貸	10,737	873
融資租賃負債	11,915	14,950
	25,296	15,823
<b>借貸總額</b>	<b>32,826</b>	29,869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b>23,273</b>	29,03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b>5,440</b>	7,374
	<b>28,713</b>	36,405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30 日	<b>14,072</b>	15,849
31 至60 日	<b>438</b>	9,773
61 至90 日	<b>1,433</b>	59
多於90 日	<b>7,330</b>	3,350
	<b>23,273</b>	29,031

## 19. 資本承擔

於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400
投資物業	<b>14,094</b>	-

## 20.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407	1,727
退休計劃供款	36	38
	<b>2,443</b>	1,765

##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若干索償、訟案、調查及法律訴訟。雖然本集團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單獨或共同將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但是訴訟本身無法預測。因此，本集團可能蒙受對其於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判決或訂立索償和解。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針對本集團的數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